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榆林高新区 2025 年“榆林过大年”系列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高新区 2025 年“榆林过大年”系列活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领秀视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.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领秀视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0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